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安徽医科大学附属阜阳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安徽医科大学附属阜阳医院信息软件维保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麻醉临床系统维保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合肥宗为贸易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75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.1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√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√微型企业）；

” ”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合肥宗为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31日

